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242
聯絡人：吳昆諺
聯絡電話：(02)2349-2205
電子郵件：kywu@motc.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1075007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5007242-0-0.pdf、1075007242-0-1.pdf、1075007242-0-2.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5月28日交郵字第1075006614號公告修正之
「頻率供應計畫」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創新實驗頻譜指定流程，並經行政院DIGI+小組之協調推動分組確認，本部於旨揭計畫中公布車聯網、行動物聯網及5G等測試頻率，對於學術教育、研究機構及各項產業等實驗需求單位，若符合政府所公告之創新實驗頻譜及其相關條件，即可提出實驗申請，並能夠獲得大幅簡化現有申請流程之好處，部分申請內容較為簡單之個案，甚至能夠僅需完成設備審驗，即可於指定試驗區域開始測試，先予說明。
- 二、為讓創新實驗頻譜指定流程更具彈性，並能配合實際測試情形予以適度調整，本部將針對創新實驗頻譜之實驗區域及其他測試條件另行辦理公告作業，爰貴單位如有車聯網、行動物聯網及5G等實驗場域之規劃，敬請於文到15日內提供相關資訊，本部將納入作為後續公告實驗區域及其他測試條件之參考。





裝

訂



線

正本：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防部、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野村總研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u-blox、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
2018-05-28
15:04:31